

临政办字〔2020〕15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2020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2020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淄区 2020 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高效利用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19〕1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3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84号）要求，为全面完成全区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目标，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市里分配我区的任务目标为基础，结合我区实际，在将直调公用煤电机组耗煤量从煤炭消费总量中剥离基础上，以2018年煤炭实际消费量为基数，对各镇（街道）、用煤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进行测算分解，到2020年12月底，全社会煤炭消费共压减40万吨。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热电企业整合提升。根据《淄博市煤电机组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统一全区供热布局，结合产业发展、工业用汽、居民供暖等需求情况，合理布局热源点，统筹规划建设供热管网，组建区域能源中心，搭建供热平台。（区发改局牵头，

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相关镇、街道负责)

(二) 加快重点高耗能行业产能压减。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研究制定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的具体措施，建立重点高耗能企业转型升级帮包制度，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区工信局牵头，区化专办配合，相关镇、街道负责)

(三)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减煤化工程。实施工业燃煤热风炉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0 年 12 月底，工业燃煤热风炉全部改用天然气热风炉；实施锅炉节能优化改造，加大兰炭利用，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积极推进碳酸钙行业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压减过剩、落后产能。实施《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管，提升煤炭热值标准(电站、工业锅炉、工业窑炉用煤热值不低于 5200 大卡/千克；煤气发生炉用煤热值不低于 6000 大卡/千克；其他化工用煤热值不低于 6300 大卡/千克)。(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各镇、街道负责)

(四) 积极推进冬季取暖节能降耗。加快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充分释放大型热源供热能力，持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对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的地区，分类施策，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清洁取暖改造。(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配合，各镇、街道负责)

(五) 加快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耗煤耗电项目审批管理，

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高耗煤、高耗电低效益企业，充分利用工业余热余压，提高煤炭、电力利用效率。加大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加快生物质锅炉建设，减少煤炭消费量。增加“外电入鲁”电量利用，增加天然气消费比例，减少和替代煤炭消费。（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临淄供电中心配合，各镇、街道负责）

（六）加大节能技术推广。贯彻落实国家《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加大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力度，结合行业、企业实际，有针对性选取《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中适用技术作为重点，通过“走进企业话节能”、节能技术对接、现场节能诊断等方式开展推广工作，充分发挥节能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实施重点节能技术应用改造，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区发改局、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各镇、街道负责）

（七）统筹调剂煤炭消费指标。根据《淄博市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管理办法（试行）》，建立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制度，在完成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基础上，对全区煤炭消费指标进行统筹调剂，用于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根据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对超出煤炭消费控制总量的企业征收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费用，推进煤炭指标高效配置，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统计局、齐化

税务局、临淄税务局、各镇、街道配合)

(八) 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出台的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积极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 整治淘汰低效企业。运用省市评价系统大数据平台, 推进能源消费监控、评价、执法科学化、常态化。(区发改局牵头,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配合, 各镇、街道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成立工作专班, 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专班, 研究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举措和政策, 安排部署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工作, 协调解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统筹推进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区发改局负责)

(二) 细化工作方案, 强化过程监管。各镇、街道要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 分解落实到具体压煤工程, 建立工作台账, 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对本辖区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负总责。每月 28 日前上报上月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情况, 2021 年 2 月底前上报 2020 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总体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目标(各镇、街道负责)。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重点耗煤企业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 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区发改局牵头, 各镇、街道负责)

(三) 加强监测预警,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

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依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和电力消费数据，实施季度预警。要加大统计执法力度，提高能源统计数据质量（区统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临淄供电中心配合，各镇、街道负责）。要适时开展检查督导，对推进工作不力、工作滞后、措施不到位的，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企业瞒报数据的，一经发现，按照瞒报量下一年度双倍增加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区发改局负责）

（四）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加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考核力度，对未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镇（街道）、企业进行征收煤炭消费指标统筹调剂费用。（区发改局负责）。落实省焦化去产能，淘汰低效燃煤锅炉，关停拆除低效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等压煤工程验收制度，完成情况在媒体进行公示，设立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区发改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

附件：1. 临淄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专班

2. 各镇（街道）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分解表

3. 重点企业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临淄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专班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高效利用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19〕11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84号）要求，为进一步统筹推进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完成各项重点任务，成立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专班。

组 长：王立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田钢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副县级）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王 林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杨兴泉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许晓文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崔 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

中心副主任

于爱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路淑滨 区国资局副局长

杨雪梅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薛翠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徐风华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胡 鹏 齐化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 辉 临淄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梦一 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徐胜才 区电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赵 阳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孙洪庆 金山镇党委委员

徐 磊 敬仲镇副镇长、二级主任科员

相昆涛 朱台镇副镇长

崔小蕾 凤凰镇副镇长

王晓钢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耿根华 雪宫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刘 辉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专班主要职责：按照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要求，研究我区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举措和政策，部署安排煤炭消费

总量控制重点工作，协调解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统筹推进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

附件 2

各镇（街道）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街道）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争取目标 （万吨）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考核目标 （万吨）
1	金岭回族镇	0.72	0.74
2	金山镇	94.02	97.04
3	敬仲镇	2.44	2.76
4	朱台镇	22.4	23.33
5	凤凰镇	72.14	80.66
6	辛店街道	44.76	46.07
7	雪宫街道	14.7	15.2
8	稷下街道	3.83	4.2
	合计	255.01	270

附件 3

重点企业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分解

表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 年煤炭 消费总量控 制争取目标 (万吨)	2020 年煤炭 消费总量控 制考核目标 (万吨)
1	齐鲁石化公司	380	390
2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57.5	60
3	山东齐银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	4
4	淄博兴武凌志工贸有限公司	1.6	1.7
5	淄博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82	0.84
6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 有限公司	30.5	30.5
7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0.64	0.66
8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36.8	41
9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26.7	29
10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8	10
11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0.72	0.74
1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7	7.5
13	淄博齐鲁乙烯化工有限公司	0.86	0.97

14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	36.9	37.6
15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14.7	15.2
16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3.83	4.2
17	山东久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44	2.76
1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7	22.6
19	淄博万昊热力	0.7	0.73
	合计	635.01	660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

发